附件 4

承诺书

（市场监管部门名称）：

在近三年的经营过程中，我单位及其负责人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不良信用记录。在住所托管服务中，我单位承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托管单位的义务与责任，遵守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住所托管办法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及行业规则。

若 市场监管部门 查实我单位存在提供资料或主动承诺不属实，或不满足《办法》对托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，或未完全履行托管单位的职责与义务，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，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托管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）签字：

托管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